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关于加强跨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

冀劳社办[2001]30 号 (2001 年 2 月 13 日)

华北石油管理局、华北油田公司、石家庄铁路分局、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地球物理勘探局、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、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、中国华北冶金建设公司、中国煤炭总公司建筑安装公司、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二建设公司、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道局：

近年来，我省跨省企业，在国有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，对建立和维护稳定、和谐的劳动关系，稳定职工队伍，依法保护企业和职工权益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较大进展。但近一个时期以来，随着我省跨省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，以劳动关系为突出特点的劳动争议有所增多，部分企业出现了上访和集体劳动争

议等问题，为做好跨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

由于跨省企业点多、线长、高度分散的特点，企业中劳动关系逐渐呈多样化、复杂化，劳动争议案件也有所上升。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(以下简称调委会)的工作，充分发挥调委会的作用，企业各级要切实加强对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领导，要强化调委会的组织机构建设，建立和逐步完善调解工作程序和制度，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对企业调解员进行培训。企业调委会要采取积极措施，参与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订立，对不合法的规定提出修改意见，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对不符合政策的条款要提出修改建议，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权益；要积极为企业和职工提供政策咨询，预防劳动争议的发生。要做到组织健全、人员到位、制度完善，认

真做好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。今年下半年，省厅将对企业调解员进行一次培训，以提高调解员工作能力。

二、积极做好劳动合同签订和鉴证工作

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和对劳动合同进行鉴证，对稳定和协调好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，推动企业改革，将提供重要法律保障。企业要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；对原已签订劳动合同的，需要变更条款的，应及时协商进行变更；要加强企业改制后的劳动合同管理。无论是新签订、变更、重新签订劳动合同，企业都要及时进行劳动合同鉴证工作，使签订的劳动合同进一步规范，使其具有合法性、有效性和安全性，避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出现矛盾并引起劳动争议。

三、切实做好劳动争议仲裁和监督检查工作

今年上半年，省厅和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将共同组成检查组，对跨省企业逐个进行督导检查。检查的内容：(一)企业劳动关系调

整工作情况，主要做法、措施和经验、问题；(二)劳动合同签订情况，对未签订和未鉴证劳动合同的，督促企业进行补签和鉴证；(三)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处理工作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；(四)解决职工信访和集体上访问题的做法和经验。

跨省企业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要认真做好跨省企业职工的上访接待工作，对于反映较集中的问题、重点人员和集体上访事件，要及时向省厅汇报，并向企业积极反映。对于劳动争议案件，要本着重在调解的原则，三方密切配合，公平、公正、及时地解决争议。为做好跨省企业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，省厅将在今年适当时机，召开跨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座谈会，研究和探讨企业劳动关系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切实做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工作，为企业改革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。